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DA7-2-004
公佈日期：106年7月19日		頁次：1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9日105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有效管理有害廢棄物，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並防止環境污染，且依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教職員生均屬本管理辦法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1、總務處環安組：有害廢棄物清運。
- 2、各實驗場所及衛保組：有害廢棄之暫時保管及相關規定。

肆、名詞解釋

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1、廢棄物：係指校內各實驗場所及衛保組因實驗或使用所產生有害人體健康及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伍、內容

第一條 實驗場所有害廢棄物之儲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害廢棄物儲存於可相容之容器中，不具相容性之有害廢棄物應分別儲存可混儲。
- 二、儲存容器應明顯標示其種類、性質並保持良好情況，如有損壞或洩漏之虞，應立即更換並隨時保持容器清潔。
- 三、有害廢棄物勿堆高及置於近火源處，其儲存場所，避免高溫、日曬及雨淋。
- 四、有害廢棄物儲存場所須有洩漏防護設施，以避免意外洩漏造成危害。

第二條 各實驗場所要清運有害廢棄物至本校有害廢棄物存場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由各實驗場所人員於清運前2日檢附有害廢棄物清運申請表(如DA7-4-005)，向總務處環安組提出清運申請。
- 二、有害廢棄物應依實驗廢棄物分類表分類(如DA7-4-006)，並確實張貼化學廢液分類標籤(如DA7-4-007)及廢液傾倒紀錄表(如DA7-4-008)。
- 三、化學廢液不得將不相容性之廢液混合，或有成份不明之情形。
- 四、清運前

第三條 有害廢棄物清運、處理相關事宜由總務處環安組協調、委託合格清運處理廠商進行處理。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DA7-2-004
公佈日期：106年7月19日		頁次：2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1、中華大學有害廢棄物清運申請表(DA7-4-005)
- 2、實驗廢棄物分類表分類 (DA7-4-006)
- 3、化學廢液分類標籤 (如 DA7-4-007)
- 4、廢液傾倒紀錄表 (如 DA7-4-008)